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取得批准。

### 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建造站前綜合體之建議以取得批准。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站前綜合體」)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另將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 僅供識別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避免含糊不清及進一步澄清股東大會有關審議批准本公司擔保之相關職權範圍。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7(13)條。

原第57(13)條為：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1.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及
5. 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修訂為：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指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個人或法人單位提供擔保）：

1.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對外擔保；及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確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之普通決議案，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計劃建造站前綜合體，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903,874,000元，以進一步促進由其所營運的機場之發展及擴建。預期站前綜合體項目將包括兩層地下樓層及六層地上樓層，覆蓋總面積達120畝，其中地上建築面積約為152,900平方米(包括分別建造星級酒店、商業區及地面停車場之40,000、77,900及35,000平方米)，而地下建築面積約為122,500平方米，並設有合共4,000個停車位。預期站前綜合體將分為兩個部分，其中東部將為星級酒店，而西部將為綜合大型商業建築，內有免稅商場、品牌旗艦店、精品百貨公司、品牌購物中心、主題餐廳、特色餐廳及影城。實行有關計劃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相關政府批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洋浦國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洋浦國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建設服務協議(「**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洋浦國興同意提供有關建造站前綜合體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申請相關許可、選擇其他建造承包商、採購設備及材料以及建造進度管理。通過委聘洋浦國興建造站前綜合體，本公司預期會受惠於洋浦國興提供的高效及節省成本的服務。

就洋浦國興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就建造站前綜合體支付站前綜合體投資總額的3%，即根據目前估計的投資總額人民幣1,903,874,000元得出的人民幣57,110,000元。該代價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投資總額作出調整。本公司須於自建設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15日內支付人民幣45,688,000元，即當前合約金額的80%作為預付款項。本公司亦須向洋浦國興支付人民幣380,774,800元，即建造站前綜合體的當前估計投資總額人民幣1,903,874,000元的20%，作為本公司及洋浦國興將就委聘相關專業建造相關實體支付之預付款項。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